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各支付机构：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市场快速发展，对便利社会生产生活，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和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仍然有部分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对银行卡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放松发卡审核、违规代办银行卡、交易信息不合规、受理终端管理混乱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银行卡业务管理，维护银行卡

市场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实名制审核，规范银行卡发卡业务

（一）严格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发卡银行应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和银行账户实名制，认真审核银行卡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银行卡申领为客户本人真实意愿。客户为其所申请银行卡或所持有银行卡申请开通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以及其他电子支付等非柜面业务的，发卡银行除审核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可要求客户提供其他辅助身份证明文件，进一步核实客户身份。发卡银行不应盲目追求发卡规模，对于无需使用银行卡也可办理的业务，不得以申领银行卡作为业务办理的强制附加条件。对于已在同一银行办理银行卡的客户再次申领同一类型银行卡的，发卡银行应积极引导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减少重复办卡。

（二）规范代理办卡业务流程。对代理办理银行卡的，发卡银行应按照银行账户实名制审核有关规定，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识别和留存信息，并核实代理行为是否符合被代理人本人真实意愿。如被代理人已在本行留存有效联系方式的，应通过已留存的被代理人联系方式进行核实。

单位代理个人办理银行卡的，应如实提交申请资料，并对被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负责，且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网点办理身份确认前，该银行卡只收不付。除教育、社

会保障、公共管理等行业单位外，其他单位不得为非本单位员工代理办卡。

由其他个人代理办理银行卡的，如需开通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以及其他电子支付等非柜面业务，应由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不得由他人代理申请。

二、强化银行卡风险管理，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

（一）加强银行卡业务合作风险管理。发卡银行应建立与支付机构业务合作的统一管理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制定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系统接入，并加强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动态管理。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交易验证、信息保护、差错处理、风险赔付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切实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

发卡银行按照支付机构发起的支付指令扣划持卡人账户资金的，应事先通过物理网点、电子渠道，或在首笔交易时，由发卡银行验证持卡人身份并签订协议，取得持卡人授权。发卡银行应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验证方式完成交易验证，原则上支付机构不得代为验证；确因业务需要，由支付机构提供验证手段或渠道的，发卡银行应核验验证手段或渠道的安全性，确保持卡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验证要素与发卡银行留存信息一致，并对单笔、日累计支付金额进行合理限制。发卡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严格规范

客户身份信息修改流程，针对不同的信息修改渠道完善身份验证措施，提升信息修改环节的反欺诈水平。

（二）健全银行卡交易监测机制。发卡银行应对同一持卡人在本行办理的所有银行卡进行综合风险管理，建立卡号、账号、持卡人等多维度的交易监测体系，实现对银行卡交易、额度控制、授权管理等多个环节的实时监测和事后监测。

（三）依法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发卡银行应明确告知持卡人银行卡收费项目及标准、协议和章程的主要条款、不同支付渠道下的安全用卡知识等内容，不得损害持卡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应提醒持卡人妥善保管银行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持卡人不得出租、出借、转卖银行卡；应对持卡人的风险教育流程化、规范化，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三、严格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维护收单市场秩序

（一）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收单机构应按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传递交易信息，不得仿冒、变造或伪造交易信息。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6

